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元”或“乙方”）与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该合同总金额 2.095 亿元。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支合同总价款 10%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 2、预计按要求时间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但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4、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二、合同签署概况

硅材料是太阳能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在芯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废料年产量 40 万吨以上，而且每年递增。为了解决硅废料收集、提纯，新元科技成立研发团队，进行多晶硅粉真空冶炼提纯工艺与设备的研发。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不懈努力，攻克多个难题，完成多晶硅粉真空提纯智能装备的研制工作，顺利完成样机单机的测试工作，目前进入批量市场化应用阶段。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新元在诸多不便情况下，利用远程网络沟通，与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多晶硅粉真空提纯智能化工厂涵盖：提纯工艺、装备、机器人、大数据应用、信息化管理等技术，该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智慧+业务应用方面又一重大突破。

### 三、合同当事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64903774E

法定代表人：马国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经营范围：金属硅、金属硅粉、耐火材料及高纯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硅溶胶、高纯靶材、多晶硅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与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与公司发生过相关业务。

2、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多晶硅粉真空冶炼提纯智能化工厂。

(2) 项目地点：青海西宁。

(3) 合同包括的设备：40 套智能化多晶硅粉真空冶炼提纯装置；40 套多晶硅粉真空冶炼提纯装置控制软件；5 套硅粉造粒机；2 套物料输送系统；10 套成品智能转运车（机器人）；5 套智能工厂控制管理软件。

(4)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该合同项目总金额 2.095 亿。甲方向乙方支合同总价款 10%预付款后合同生效，设计图纸完成制造开始前付合同总价的 50%。现场制造验收完成后、发货前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现场安装调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余款。

#### 2、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协议，应对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乙方为甲方发开的设备卖给第三方，或甲方根据自己的需求购买第三方类似本合同或者同类的设备，违约方都应按照原项目总价的 30%赔偿给受害方。

##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总金额 2.095 亿元，因该项目整体收入约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9.11%。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将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利润。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